

风险社会与历史唯物主义

□ 张国华 庄友刚

摘要:风险社会是当今时代不可避免的境遇,对风险社会的理论反思成为历史唯物主义的时代任务。历史唯物主义自身的理论特质保证了对风险社会进行历史唯物主义阐释的可能性。在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中对风险社会的理论把握就是要阐明风险社会的历史本质和历史趋势,而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风险社会理论。

关键词:风险社会 历史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风险社会理论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09)05-027-05

历史唯物主义是时代的产物并随着时代实践的发展而发展。这种发展一方面表现为应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对新的历史实践状况给予理论的阐释和说明,另一方面表现为历史唯物主义在新的历史实践基础上的调适和发展,即理论自身的创新。在全球化深度发展的条件下,当代社会已经发展成为充满各种风险和危机的全球性的风险社会。在这样一种背景下,在风险视野中反思审视当代历史发展,把风险社会理论与历史唯物主义观念结合起来,建构历史唯物主义风险社会理论,这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思想资源显现时代价值的一种重要方式和途径。

在标明当代社会重大特征的意义,借用德国学者乌尔里希·贝克的理论,当代社会是“风险社会”。当代社会实践的发展不仅导致了风险的数量、类型、性质的变化,更重要的是当代全球性风险的发展达到了这样一种程度,即对整个人类的社会生活存在根本的严重威胁,也就是说,一旦这些风险后果成为现实将是整个人类现有生活的瓦解与崩溃!正像贝克所强调的,“工业社会的社会机制已经面临着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可能性,即一项决策可能会

毁灭我们人类赖以生存的这颗行星上的所有生命。仅仅这一点就足以说明,当今时代已经与我们人类历史上所经历的各个时代都有着根本的区别。”^[1]吉登斯甚至使用了“失控的世界”的论断,以此作为当代风险社会的同位语。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当代社会是风险社会。所谓风险社会是指这样一种社会发展阶段或者社会状况,在这样的社会中各种全球性风险对整个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形成了根本性的威胁。

风险社会是深度全球化时代的客观境遇。这种境遇表明当代社会与以往的社会状况相比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如贝克所指认的,我们正处于从古典工业社会向风险社会的转型过程之中。面对重大的社会变迁,历史唯物主义不能够也不应当失语,应该对这种重大历史变化、对风险社会现象做出自己的阐释和说明。否则一旦失去了对新的社会实践状况的解释能力,历史唯物主义也将失去作为现时代思想资源的价值功能和现时代生活指导思想的地位。历史唯物主义只有及时捕捉时代的变化才不会游离于时代之外。简言之,时代实践给历史唯物主义提出了新任务。

另一方面,从现有的风险社会理论研究状况来看也迫切需要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介入。西方风险

* 基金项目:本文系共青团中央2008—2009年度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规划研究课题“风险社会背景下大学生价值观选择与文化安全关系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张国华,苏州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哲学博士,江苏苏州,215123;

庄友刚,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江苏苏州,215123。

社会理论在对风险社会性质与特征的分析、风险的现实基础与风险二重价值的探讨、从风险社会视角对工业现代性的反思与批判等方面取得了诸多重大的成果。但是由于理论视野和理论立场的限制,其理论缺陷和不足也是明显的。这一方面限制了对风险社会反思批判的理论深度和力度,另一方面又容易模糊人们的视线,无法透视风险社会的历史实质与历史趋势。首先,在风险社会的现实基础问题上缺乏深层的细致的实践存在论反思。吉登斯、贝克等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也能从人的实践活动对风险和风险社会进行相应的分析,比如吉登斯认为风险社会是“被制造出来的风险”^[2]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吉登斯、贝克都使用了“人化环境”或“社会化自然”的概念来描述风险产生的实践基础。但是,一方面他们并没有在这样的高度上一直保持下去;另一方面也没有能够把一般活动的风险与全球性风险区别开来,这样也就难以在根本上把风险社会与此前的社会区别开来。比如,贝克认为“人类历史上各个时期的各种社会形态在一定意义上说都是一种风险社会”。^[3]虽然他们极力强调现代风险不同于此前的风险,现代风险社会不同于此前的风险社会,但是对这种差别强调仍然基于事实的比较性陈述,而缺乏实践存在论层次上基本的理论说明和理论保证。其次,风险社会理论家在分析了世界风险的“人为性”之后都追溯到对科技工具理性、消费主义的批判。毫无疑问,批判风险社会追溯到科技工具理性的泛滥和福特主义生活方式的统治地位是深刻的。然而,风险社会理论家们由于各种原因对风险社会的批判反思到这里都戛然而止了。科技工具理性、消费主义何以占据统治地位?为什么在人们早已认识到它们所招致的巨大负面效应以后依然成为生活意识的主宰?不能深层探询这些现象背后的物质根源,这既影响了理论的批判深度又限制了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再次,吉登斯、贝克等人把科技工具理性的泛滥与消费主义的扩张看作是现代性的根本的必然的后果,进而把“反思现代性”作为根本的改善之路。“反思现代性”不是对现代性的根本反叛,而是现代性发展的新阶段。可见,风险社会理论虽然是在批判现代性的背景下出现的,但其理论实质是一种改良主义。斯科特·拉什一针见血地指出了这种改良主义实质:“贝克和吉登斯所关注的并不是要不要在全社会对激进的思想进行控制,而是怎样用改革和改良的方法对环境方面的风险和其他已经察觉和认识的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4]这种改良主义实质不能不既弱化了对风险社会的反思深度又弱化了

对现代社会的批判力度。现有风险社会理论的这些缺陷和不足恰恰是历史唯物主义在分析社会现象透视历史发展的本质时所着力批判和扬弃的,历史唯物主义在分析和批判社会现实时,不仅分析透视社会现象的理性基础,更强调进一步追溯理性基础背后的物质动因,不仅着眼于对具体社会现象的批判,更把批判的矛头指向导致这些社会现象的基本社会关系以及社会关系的物化——社会制度。现有风险社会理论的缺点和不足恰恰凸显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价值,从另外一个角度表明了对风险社会的历史唯物主义阐释的意义和必要性。对风险社会的深度理论诠释和说明不能离开历史唯物主义的视野和方法论支撑。

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都表明构建和阐发历史唯物主义的风险社会理论的必要,而就当前我国理论界而言这种构建和阐发又具有特殊的紧迫性。第一,我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意识形态,我们正身处风险社会之中,风险社会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背景语境,如果指导的意识形态不能及时对我们所面对的境遇给予合理的理论说明,势必会导致认识和实践上的迷茫,更甚至会导致对指导意识形态的怀疑与疏离。第二,对于一种新的时代境遇人们需要哲学高度的理论解释和叙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如果不能及时应对这一任务,那么西方有关理论就会被不加批判地接受和应用,不能洞悉其缺陷和不足,结果是要么瞻西方风险社会理论马首,追捧西方理论;要么被引入到更加迷茫的境地,失却了自己的理想方向。事实上,国内现有的关于风险社会的理论研究大多受西方风险社会理论的影响,更多关注的是风险的具体成因和风险的社会、技术控制方面的研究,而较少涉及对深层社会关系的批判反思。这并不是说这样的研究不重要,而是说仅仅做这样的研究是不够的,我们必须对风险社会的社会基础和历史发展给予批判性的理论说明。第三,作为后发展国家,我国社会发展处于特殊的境地。一方面和西方发达国家一样都处于全球风险社会的语境中,另一方面我们正在进行发达国家已经完成的现代化发展。这种特殊性导致我国发展方式的特殊性,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运用资本和市场的手段推动社会发展。然而也正是这样一种情况导致社会主义终极理想和价值淡化,在有些人那里手段被当成了终极目标。终极理想的缺失仍有扩大的趋势。但是正如我们将要指出的那样,深度全球化的资本关系是全球风险社会的深层社会根源。在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中批判反思风险社会对于重塑和巩固社会主义价值目

标、保证现代化发展方向具有重要的意义和急迫的现实性。

二

在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中对风险社会进行批判性的理论反思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这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应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念和基本方法以全球风险社会为分析对象展开理论的阐释；另一方面在具体理论细节、具体方法和观念上历史唯物主义需要做出自身的调适和发展，从而能够给风险社会更合理、更细致的阐释，从另外一个角度而言，这既是风险社会的历史实践给历史唯物主义带来的挑战又是历史唯物主义在新的历史实践条件下的新任务。这两个方面不是相互隔离而是相互交织的，应用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念、基本方法对风险社会进行理论阐释必然会包含具体理论观念和方法的创新与发展，而在根据现实实践发展理论时又必然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否则就不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调适与发展。

风险社会历史唯物主义阐释的可能性不仅基于客观条件更基于历史唯物主义自身理论特质。就客观前提而言，一方面虽然“风险社会”的概念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才被首次使用，但是风险社会的历史实践却更早地出现并且到目前为止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这种历史实践是深度把握风险社会历史本质的客观基础。另一方面风险理论尤其是西方风险社会理论的兴起与发展为历史唯物主义视野内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基础和理论借鉴，使全面的风险社会的历史唯物主义研究成为可能。就历史唯物主义自身的理论特质而言，首先，历史唯物主义是从人们的历史存在或实践活动出发解释世界的哲学理论，实践活动是理论建构的根本出发点。“它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东西。”^[5]正是由于这样，历史唯物主义具有彻底的批判精神，从不把某种固有的观念理论作为教条。探询社会历史现象的实践存在论基础是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必然要求。而对风险社会的深度理论把握首先就需要阐明风险社会的实践基础，这也正是西方风险社会理论所欠缺的。历史唯物主义在理论基点上保证了对风险社会深度理论把握的可能性。其次，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任务目标就是把握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指明历史发展的趋势及其条件。一方面风险社会无论是作

为历史现象、社会状态还是社会阶段，都没有游离于人类社会历史的整体之外，是整个社会历史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对风险社会的深度理论把握就是要对风险社会的社会基础和历史发展给予批判性的理论说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自身的要求就预含了对风险社会进行理论阐释的可能性。再次，在基本理论过程和基本理论方法上，历史唯物主义强调追溯理性动机背后的物质动因，通过对社会基本矛盾的分析把理论矛头指向对社会生产关系的历史性批判。这一理论构架为全面深刻把握全球风险社会提供了完备的基本方法论的前提和基础。彻底的批判精神、完备的方法论基础、明确的理论目标在理论特质上保证了风险社会的历史唯物主义阐释的可能性。

肯定在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中对风险社会的理论把握既有必要又有可能，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就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现有基本原则、基本方法和基本观念套用于风险社会的现实，生吞活剥。实际上，风险社会的现实既给历史唯物主义发展带来机遇又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形成挑战，至少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原有理解形成挑战。第一，深度全球化的实践导致了各种威胁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全球性风险，这些风险还在不断增加和加剧。在这样的状况下，社会风险应当成为历史唯物主义透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一个基本理论视角。而在传统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中极少从这方面做出理论的阐述。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那里并没有完全忽视实践风险的问题，但是这方面的阐述并没有占据基础性的地位。当辩证唯物主义理解方式兴起以后，这方面的问题则被忽略和遮蔽了。在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中，风险问题虽然没有被完全忽视但是仍然没有被理解为根本性的理论视野。第二，生产力概念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概念。在以前的理论中，生产力被理解为改造外部世界获取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在全球性风险日益增加和加剧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形成根本威胁的背景下，对生产力概念内涵的原有理解变得狭隘起来。生产力就不能再单纯被理解为获取物质财富的能力，还应当包括防范和化解实践风险的能力，否则，作为人类社会不断进步和上升的动力源泉，生产力的基础性地位是不充分的。在风险社会语境下，生产力概念中这方面的内涵应该被重视和突出。第三，历史唯物主义从人们的物质生活出发分析人们的社会生活状况，强调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决定人们的意识观念，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在风险视野中分析各种全球性风险时，这种观念似乎失去了应有的支撑力度。一方面风险分配的逻辑

明显不同于财富分配的逻辑,^[6]生产力发展导致的风险虽然起源于发达地区,这些风险未必引发这些地区的政治变革却可能引起经济落后地区的政治变迁。另一方面,风险社会中人们的风险意识往往取决于科学理性的决断或政治的意识形态,而不是来自于对风险现实的认识和把握。同时风险是一种潜在的危险,在风险成为现实危害之前人们往往很难认知和把握,很多情况下风险意识滞后于风险现实,意识对存在的反作用、意识的前瞻作用难以体现。因此,应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图式去分析风险的有关问题时必须在具体理论上做出相应的调适和发展,而不能只做简单的套入式的分析。第四,历史唯物主义塑造并追寻自由王国的理想,就其首要的和基础的物质条件而言,人们要做的就是一方面大力发展社会生产,获取更多的物质财富,另一方面废除私有制和私有观念,消除社会的分裂状态。现有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或者说人们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现有理解只关注了物质财富条件(无论是生产还是分配),而没有涉及物质财富生产的对立面——风险问题。如果人类规避风险的能力不能与人类改造自然获取物质财富的能力同步增长而远远滞后于它的话,一旦风险转化成为现实,将不仅可能是物质财富的湮灭甚至可能是整个人类生活的崩溃,自由王国的理想也就无从谈起了。

需要强调的是,调适和发展理论自身,创新和发展理论范式,包括对原有概念、理论的重新理解,这些并不改变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原则,而只是历史唯物主义在当代条件下的创新与发展。研究范式的转换、创新限定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内部,表现为对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和原则的继承与坚持。这与借发展理论的名义弱化或者贬低历史唯物主义的倾向有根本的不同。在理论基点、分析方法、终极价值目标与现实批判指向等方面,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没有改变。首先,从人们的历史存在、社会生活出发解释世界这一理论基点没有变,社会实践是理解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对风险社会的理论把握也只有从风险社会实践状况出发才能得到深刻的合理说明。其次,在风险视野中洞穿当代社会的历史本质时,坚持并贯彻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辩证法。当代全球风险社会不是从来就有的,从历史的发展看,这种状况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威胁人类生存和发展各种全球性风险的产生与发展,一方面表明了这种社会状况的不合理性,另一方面又表明了这种社会发展的历史进步性,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产物。第三,强调把风险问题与终极理想问题

联系起来,强调从风险视角审视自由王国的理想,并不否认自由王国理想的终极价值意义,围绕对当代人类生存境况的反思,在人的发展的意义上终极理论指向仍然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价值目标,是对这一终极价值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思考与推进。第四,围绕终极价值目标,历史唯物主义强调实现这一终极目标的社会条件,即消除根本利益的差别与对立,消灭社会的分裂状态,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社会分裂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因此对现实的资本主义的批判成为历史唯物主义的直接批判指向。从风险视角审视当代社会,各种全球性风险的直接历史根源最终要追溯到深度全球化的资本关系,反思当代社会的根本思路直接指向对当代全球资本关系的批判。在现实的批判指向上并没有改变历史唯物主义的剑锋所指,相反是延续、坚持和深化。

三

“思辨终止的地方,即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的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实证的科学的开始的地方。”^[7]在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中全面审视风险社会,就既要指明风险社会的深层存在论基础和现实条件又要指明风险社会的现实社会成因,在此基础上阐明风险社会历史本质和历史趋势。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风险社会理论。

全球风险社会有其实践存在论的基础,是人类实践在全球深度拓展的产物。人们改造自然界,是为了获得满足人自身生存和发展的物质生活资料,创造一个有利于人生活的环境。人类的实践活动结果有些是预期的有些是不预期的,有些是有利于人的有些是不利于人的。这些不利于人的方面就是实践活动的风险。实践是人类的生存方式,只要人类在活动,总会导致并且面对新的风险。实践的二重性表明,实践越发展,所造就的物质财富就越多,实践活动所引发的风险后果也就越大。当人类实践在全球范围内深度拓展的时候,由此引发的风险不仅具有了全球的性质而且程度也不断加深,构成了对整个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威胁。

谁指明了风险社会的实践存在论基础,谁就指明了风险社会存在的历史前提,即风险社会是全球化或者说历史成为世界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在世界历史背景中,人类交往普遍提升,人类的实践活动在世界范围内展开并且不断深化,世界联为一体。实践活动全球化的同时风险也全球化了。世界历史形成之前,风险只是个别性的区域性的,只对人类产生局部的影响,而当历史成为世界历史之后,风险的广

度和深度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各种全球性风险对整个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存在着严重的威胁,全球性的风险社会形成。

对于风险社会我们不能完全置于否定的意义来理解,风险社会本身昭示了巨大的历史进步意义。一方面,风险社会的实践存在论基础表明,风险社会的出现意味着人类实践的巨大发展和提升,而这又暗示着在人类通过实践活动从必然走向自由的历史进程中又前进了一大步。实践的发展是人类迈向更高程度自由的前提。另一方面,风险也是社会发展、创新的动力源泉。风险社会并不总意味着危险,“它是经济活力和多数创新,包括科学或技术类创新的源泉。”^[8]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风险社会同时也是一个高度创新的社会。但是,肯定风险社会的历史进步意义并不能掩盖其不合理性和应批判性。类实践的终极目的就在于为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而在当代风险社会中风险程度有了空前的加深与强化,是对整个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性威胁,如贝克所言,可能会毁灭我们人类赖以生存的这颗行星上的所有生命。全球风险社会的到来是对人类实践终极价值目标的根本否定和反叛。由此可见,一方面风险社会是人们历史活动的结果,另一方面这种历史结果又是以巨大风险代价为前提的,需要由进一步的历史活动来克服和扬弃,从而对风险社会的肯定也就内蕴着对风险社会的历史性批判。

强调风险社会的实践存在论基础,这并不等于说实践风险的存在及其发展必然导致风险社会。单就实践的两个方面后果而言,它们是一种相互制约相互平衡的关系。实践的发展一方面导致风险的扩张,另一方面则是物质财富的增长和人类发展自由度的提升。在没有外在因素干扰的情况下,二者之间形成一种相对平衡的张力,风险的扩张由自由的提升所克服,风险对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而言是可以承受的。所谓可以承受即不会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形成根本性的威胁。一旦有外在因素介入其中,二者的制衡关系被打破,风险后果就会被片面突出。在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存在分裂与对立的条件下,私人利益是打破实践两个方面平衡的关系、导致风险后果片面突出和强化的根源性因素。人首先是有生命的个人,因此存在个人利益,同时人又生活在社会中,因而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公共利益。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并不必然对立而在根本上是一致的。随着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产生了私人利益,私人利益是与公共利益相对立的个人利益。在私人利益与公

共利益存在分裂与对立的条件下,私人利益成为实践活动的直接出发点。私人利益在各个层次上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资本关系是私人利益最后的和最高形式的代表。资本的本性是获得最大限度的增值,而这在根本上要通过生产来完成。因此,最大限度地攫取物质财富就成为资本关系主导下的社会实践的首要直接目标。当物质财富的增长被片面重视和突出时,实践两个方面的平衡关系被打破,导致实践风险片面扩张与强化。正因为如此,当代社会出现了两种极端倾向并存的现象:一方面是社会物质财富日益巨大的增长,另一方面是全球性风险的异乎寻常的增加和加剧,而物质财富的增长并没有对各种全球性风险形成根本性的制约和制衡关系。随着资本关系深度全球化,实践风险也在全球范围内深度扩张与强化,形成对整个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性威胁,这就是当代全球风险社会。因此,对风险社会的历史性批判首先指向对全球资本关系的批判。

追溯到对私人利益和全球资本关系,不仅深化了西方理论家们对风险社会的批判而且在历史发展的高度指明了风险社会的未来趋势。私人利益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它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当分工和私有制因历史的发展而消亡的时候,私人利益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历史条件。私人利益的历史暂时性表明,风险社会只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特定阶段或者特定现象,一旦弥合了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分裂与对立,风险社会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历史条件将被超越。资本关系是私人利益最高形式的代表,对资本关系的批判与超越就成为风险社会语境中理论的根本任务。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风险社会语境中凸显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的理论价值与实践价值。

注释:

[1][3] 乌尔里希·贝克:《从工业社会到风险社会》,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3年第3期。

[2] 安东尼·吉登斯:《失控的世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2页。

[4] 李惠斌主编:《全球化与公民社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02页。

[5][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43、30~31页。

[6]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第一章,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

[8] 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及其批评》,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年,第139页。

责任编辑:孟桢